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对《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季忠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季忠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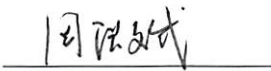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季忠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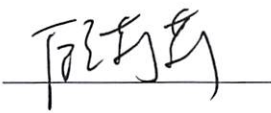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权: 

周洪斌: 

顾莉莉: 

2022年 1 月 18 日